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ai Health Indust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9)

涉及出售目標公司待售股份之須予披露交易

該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待售股份，代價為10,000港元，須以現金償付。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計算的有關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待售股份，代價為10,000港元，須以現金償付。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賣方： 三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 買方： KBS Advisory Pte. Ltd.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出售標的

根據該協議，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即於完成時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緊接完成前，賣方為待售股份的合法實益擁有人。

代價

就買賣待售股份應付之代價將為1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以現金償付。

出售事項之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i)目標集團的業務發展機會及前景；及(ii)目標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

先決條件

完成該協議須待本公司就訂立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遵守上市規則或其他監管機構要求後，方可作實。

完成

完成須於達成（或視乎情況予以豁免）該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後當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作實。

有關目標公司及買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醫藥產品的開發、製造、市場推廣及銷售、銷售醫療相關軟件、提供顧問服務、一般貿易及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目標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福建三愛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及從事醫藥產品的開發、製造、市場推廣及銷售。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淨負債（如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約為人民幣107.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1,067,198	11,026
除稅後虧損	1,067,198	56,905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買方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

出售事項的利得或虧損

本公司預期錄得利得約人民幣107百萬元，將於歸屬本公司，代表出售事項之代價與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淨負債之間的差額。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目標集團的經營業績不理想且有負債淨額。出售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夠削減其負債及改善其財務狀況。

本公司將把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經考慮上述事項，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計算的有關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出售事項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89）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該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後當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代價」	指	買方就待售股份應付賣方之代價，即1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
「福建三愛」	指	福建三愛藥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KBS Advisory Pte. Ltd.，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3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代表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武夷國際藥業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三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目標公司之唯一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成慶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3名執行董事，分別是陳成慶先生（主席）、洪海瀾女士及張榮慶教授，1名非執行董事修遠先生，以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王子豪先生、屠方魁先生及隆軍先生。